

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微政办字〔2019〕8号

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微山经济开发区、微山岛旅游度假区、南阳古镇旅游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6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落实惠民殡葬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为基本目标，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全面加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在全县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2019年4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免除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2019—2022年，至少建设1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1—2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基本全覆盖，公益性惠民殡葬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大力倡导采取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绿色生态葬法。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惠民殡葬力度

1. 惠民项目。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含消毒费）；遗体存放费（1天）；遗体火化费（环保炉）；骨灰寄存费（1年）。

2. 实施范围。（1）具有我县常住户口的城乡居民；（2）驻徽部队的现役军人；（3）驻徽部队服务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4）入伍前常住户口在我县的待安置退伍军人。

3. 工作程序。（1）逝者死亡后，由丧事承办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和逝者身份证或户口簿、死亡证明及有关证件，到县殡仪馆火化，并办理基本殡葬救助手续。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由县殡仪馆直接免除基本殡葬项目费用。（2）逝者因长期在

微山县行政区域以外地区工作、生活，死亡后就地火化遗体的，丧事承办人还应持有效的遗体火化证明、收费票据，到县殡仪馆申请办理基本殡葬救助手续。经县殡仪馆审查确认后，按照我县规定标准发放相关殡葬服务费用补贴。（3）逝者具有我县常住户口，且享受国家一次性丧葬补贴待遇的，不再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4）逝者具有我县常住户口，在微山县行政区域内死亡，但不在我县殡仪馆火化遗体的，不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5）在监狱服刑期间死亡人员和在我县境内非正常死亡的外籍人员，在县殡仪馆火化的，不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公安机关认定的我县辖区内的无名尸体殡葬，享受殡葬救助政策。病死婴幼儿遗体处理费用按照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

1. 科学规划布局。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由民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部门，按照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乡镇级和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布局，于2019年7月底前制定出台《2019—2022年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规划》，并纳入政府基本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2. 依法建设审批。2019年年底，启动建设县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县、乡、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成率30%；2020年年底，县、乡、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成率达到50%；2021年年底，县、乡、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成率

达到80%；到2022年年底，建成1个县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乡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基本全覆盖，公益性公墓基本满足辖区安葬需求，采取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绿色生态葬法的比例达到50%以上。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县民政部门审批并负责管理。

3. 强化运行管理。城乡公益性公墓的运行管理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安葬墓位（存放格位）应严格按顺序依次安放，并向村（居）民公开，禁止随意挑选。公益性公墓要运用“山东省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公墓管理子系统，确保公墓管理服务基本信息准确、完整、及时录入，实现信息化、规范化管理。

4. 落实资金补助。各乡镇（街道）要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公墓的建设管理发展。县财政根据各乡镇（街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情况，给予适当奖补。

（三）规范殡葬服务市场

1. 规范殡仪馆服务及殡葬市场秩序。殡仪馆全部实行“两公开一自愿”制度，所有免费服务项目、收费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均公开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规范殡葬中介服务、丧葬用品销售市场秩序，整治殡葬服务、中介及殡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规范运尸车辆管理。运尸车辆全部由殡仪馆承办，各种

手续齐全，环保达标、运行安全，车体喷涂殡仪服务字样，严厉查处非法车辆运尸行为。

3. 规范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医疗机构太平间（停尸房）作为为死亡患者遗体提供临时停放的内部场所，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严禁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扩面增项惠民工作和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组织领导。县民政局负责惠民殡葬政策的全面落实和公墓审批、公墓年检，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依法查处。县文明办要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文明创建活动内容，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移风易俗绿色殡葬的浓厚氛围。县发展改革局要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立项、审批工作。县公安局要严厉查处私自改装的非法车辆运输遗体行为。县财政局要建立殡葬事业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和稳定的资金保障制度，保障公益性公墓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的经费投入，对树葬、花葬、壁葬等绿色生态葬法实行补贴奖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完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政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将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负责新建公益性公墓用地审批手续的办理和公益性公墓规划审核手续的办理；加强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的供给和管理，严禁占用耕地、林地建造墓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私修乱建墓地的，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拆除、恢复地貌；结合荒山育林和植树造林，积极支持树葬区建设，负责林地使用审核手续的办理，对破坏林地私修乱建墓地的依法查处。县环保局要依法指导支持火化机环保改造，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依法查处城区内主干道违章占道、抛撒纸钱等影响市容秩序的治丧活动，依法做好对主干道丧事演出活动的规范和监管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要规范医院太平间管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站、微信、村村响、宣传栏、宣传车等方式，发挥惠民殡葬政策的综合社会效益，将其与实行火葬、推行生态殡葬、倡导移风易俗结合起来，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集中安葬的新理念、新风尚。注重发挥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和村（社区）红白理事会的作用，调动广大群众移风易俗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为推动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深化殡葬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落实督导机制。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强对建设工程和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管，严肃查处违反公墓管理法

规的非法经营行为，严肃查处违反殡葬价格政策的乱收费行为，确保工程质量、资金安全、运营规范。要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不断完善行风评议制度。对各乡镇（街道）惠民殡葬政策落实情况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对工作不力造成公墓建设迟缓影响惠民殡葬政策落实的，限期完成任务，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县政府办公室2013年4月13日印发的《关于在全县实施普惠型殡葬惠民政策的通知》（微政办字〔2013〕17号）和2015年6月1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普惠型殡葬惠民政策的通知》（微政办字〔2015〕24号）同时废止。


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